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它山先生，陆它山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本次增持系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本次增持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它山先生，陆它山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股份变动及权益比例情况需合并计算
-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 3、增持股份实施期间：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4、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港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集中竞价	2026.09.30	68,500	12.3402	0.0150%
陆它山	集中竞价	2026.09.29-2026.09.30	200,000	12.2679	0.0437%
合计	——	——	268,500	12.2864	0.0587%

5、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浩	66,503,082	14.52%	66,571,582	14.54%
庄澍	33,331,025	7.28%	33,331,025	7.28%
贺静颖	6,638,925	1.45%	6,638,925	1.45%
张和平	6,236,125	1.36%	6,236,125	1.36%
陆它山	306,250	0.07%	506,250	0.11%
合计持有股份	113,015,407	24.68%	113,283,907	24.74%
其中：A 股股份	113,015,407	24.68%	113,015,407	24.68%
H 股股份	0	0.00%	268,500	0.06%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同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两地证券监管法律法规，未触发短线交易及要约收购义务，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及公开承诺；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两地监管规则及窗口期管理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超过自身持股 25%的限制、6 个月短线交易禁止规则、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披露相关规定及窗口期管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庄浩女士和陆它山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申请与合规确认》及《关于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